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議案	14
捌、臨時動議	15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9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7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18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89,526,204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790,524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7,162,096 元。

二、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97,411,13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即每仟股配發 4,5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 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402,123	100.00 %	100.00 %	402,123	1,082,83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77,470	100.00 %	100.00 %	77,470	716,117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1,076	100.00 %	100.00 %	1,076	114,832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72,916	100.00 %	100.00 %	72,916	185,310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9,826	100.00 %	100.00 %	9,826	462,498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0,730	100.00 %	100.00 %	10,730	108,706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00,349	100.00 %	100.00 %	100,349	416,947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 製品製造及買賣	154,013	(二)	-	154,013	-	154,013	(10,547)	100.00 %	100.00 %	(10,547)	141,24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4,601 (USD28,434)	1,272,231 (USD41,434)	3,157,737

報告事項六

案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孫公司-Jarlllytec Vietnam 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112/12/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535 號
發行（辦理）日期	113/1/8
面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13.2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905,604,01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6/1/8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順」）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兆順。

二、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104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18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第 34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7,854,91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535,279,403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6,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16,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131,455)	
可供分配盈餘		2,379,970,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5 元)	(297,411,138)	
累積未分配盈餘		2,082,559,383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第 36 頁(附件三)，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 股普通股，約當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0.76%，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 39 頁(附件四)。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重要人才，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4.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員工。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未來發展貢獻潛力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再依據員工個人績效指標評核之結果，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A.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視 EPS 決定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EPS >8 元，既得 100%，EPS >7 元，既得 70%，EPS >5 元(含)，既得 50%，EPS <5 元既得 0%。

B.本項訂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條件，倘因國際產經情勢驟變，非本辦法制定時所能預期，且致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影響時，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據修正後指標為之。

-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限，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度的員工個人年度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個人績效以年度最終績效考核評等為 A+(優良)者，獲配 100%；為 A(符合目標)者，可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的 80%；為 B(部分符合)(含)以下者，即喪失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之資格。

- 2.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三年給付，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數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股份獲配採股為既得單位。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解雇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若於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不在職，該次股數即由公司收回註銷。
- 3.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六、若以 1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14.5 元，及已發行股數 66,091,364 股估算，113 年至 11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26,068 仟元、49,156 仟元、23,684 仟元及 8,342 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39 元、0.74 元、0.36 元及 0.13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

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3/7/6 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前述應選出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現任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起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3/6/18 起至 116/6/17 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5/6 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旭日東 升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100,000 股
董事	德爾森 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張台沅	臺北大學EMBA企管系碩士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864,000 股
董事	詠旺資 產管理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000 股
獨立 董事	吳壽山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教授 華南金控公司(及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監察人	0 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楊尚憲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 GREAT HOLDINGS LTD. 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李堅明	臺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化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Sintech Technology Corp./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View Sonic 關係企業)總經理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副總經理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李幸瑾	英國伯明翰大學英語教學博士 英國伯明翰大學英語教學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學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英語教師學會副理事長 新北市工業會商務英文顧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副教授	0 股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如下，謹提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職務
獨立董事	楊尚憲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技業	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公司	機車零件及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	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	半導體業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堅明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	光電業	副總經理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總經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電子業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總結與未來展望

112年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之下，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均較去年為低，台灣經濟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面臨內需強勁但投資與出口疲弱的挑戰，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為整體營運增加不少難度，儘管面對如此變化多端的環境，兆利科技仍然不畏艱難，在全體同仁齊心同力下，112年度營收勢如破竹創下歷史新高。

隨著各手機大廠陸續推出摺疊手機，顯示器供應鏈顧問公司(DSCC)預估，112年摺疊智慧手機出貨量約年增23%至1,580萬支。其中Hinge是決定折疊手機成本的關鍵零組件之一，肩負手機彎折壽命、開合手感、螢幕折痕深淺等與消費者體驗最相關的功能問題，本公司深耕摺疊產品樞紐多年，以扎實的技術為基礎，積極投入技術開發，目前在摺疊手機樞紐的技術上，已取得重大突破，對營收也有不斐的貢獻，成為公司事業版圖的重要區塊。

展望未來，隨著筆電庫存逐漸去化，以及在通膨趨緩的有利條件下，美國近期降息的預測指數攀高，加上微軟作業系統的世代更迭，藉以推進企業用戶的系統安全升級，可望帶動筆電的汰舊換新需求，研調機構預期，113年筆電市場需求會逐季好轉，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出貨年成長率約3.6%，達1.72億台。在數位加速的年代，兆利科技將掌握市場趨勢，持續開發轉軸相關的新產品，像摺疊平板、摺疊筆電等，並充分展現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兆利科技始終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積極作出努力。兆利科技擁有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而且在公司治理方面也獲得了許多榮譽。兆利科技積極追求低碳發展趨勢，將持續投資和推動再生能源應用在產品中，創造更多的商機和創新，以配合全球減碳目標。這是我們對地球和後代的承諾，也是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具體行動。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積極配合國際ESG趨勢，例如加入台灣氣候聯盟、以及遵守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這樣的策略確保我們在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出色，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和支
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創建一個更美好、更環保的世界共同努力。

二、營業結果

(一)財務表現

112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2.2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09%；本期淨利因產品組合等影響提升至5.35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2.94%；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8.6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兆利科技112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220,663	7,020,608
	營業毛利	1,483,249	1,403,982
	營業費用	892,987	951,282
	稅前淨利	737,971	724,498
	本期淨利	535,278	473,9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5.41
	權益報酬率(%)	10.87	1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65	120.50
	純益率(%)	6.51	6.75
	每股盈餘(元)	8.69	7.88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四)研發狀況

112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223,795仟元，約佔營收2.72%，較111年度新台幣220,943仟元增加2,852仟元。兆利科技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Stand)、視訊攝像頭樞紐及柔性屏幕折疊樞紐之研發。在柔性折疊屏幕的樞紐，除了現有應用於折疊手機之外，也研發用於其他產品類別的柔性摺疊屏幕樞紐。預計在未來的一年，會陸續通過驗證，進入市場。

此外，因應世界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我們持續導入有更高的回收比例的新材料，藉由提高產品回收料使用率，來減少產品碳排，盡到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兆利科技的研發團隊與客戶有密切的研發合作，定期與客戶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同時作為內部研發方向的指引。對於內部研發單位，定期舉辦新技術發表會，鼓勵創新研究及新產品開發，將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三、營業計畫

(一)重要經營政策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將高精密、高附加價值的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深耕台灣。
- 3.彈性調整、分散式生產與供應，建立不間斷營運能量。
- 4.落實預算管理，擷節支出，有效利用企業資源。

5.持續投入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高階化，提升經營效益，朝策略加值方向前進。

6.善用大數據分析決策，達到生產流程智慧化。

7.落實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兆利科技112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兆利科技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營運作業，因此法規環境並未對兆利科技造成重大影響。

(二)健全的財務狀況與充足的資金、良好的信用使兆利科技在供應商端的供貨始終暢通，並取得優先供貨的優良傳統。兆利科技在備貨的安全水位皆屬有利狀況，足以因應急單與突發狀況，並降低備料成本與時間。兆利科技在既有客戶與新的技術、新的專利加持下；且AR/VR、監視器等相關產品也是穩步前進。因而113年將是兆利科技在市占率開拓與獲利雙收的豐年。

(三)在總體經營環境面，隨著筆電產業歷經111~112年的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轉為健康，加上微軟將於114年10月停止支援Windows 10，112年第四季起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預期113年有更多AI筆電新品上市，預估113年我國筆記型電腦製造業產值將較112年同期小幅成長，液晶監視器出貨量也將有所好轉，呈現小幅成長態勢，產業景氣有所好轉。兆利科技精益求精，每年皆投入一定程度的研發費用，在新技術與專利的取得上獲得亮麗成績。再者規劃橫向配合與垂直整合，降低成本、爭取最精簡的各項支出，以達到最優化的企業管理。

感謝各位股東對兆利科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952,451	13	1,190,405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70	698,021	10	982,658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180	1,051	-	3,285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1200	21,584	-	17,8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10	102,715	1	53,575	1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207,057	3	305,169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0	<u>30,178</u>	-	<u>25,936</u>	-
流動資產合計		<u>2,013,057</u>	<u>27</u>	<u>2,578,916</u>	<u>3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0	-	-	2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7	62,861	1	57,28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3,898,623	52	3,131,597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00	1,431,355	19	1,499,573	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55	216	-	475	-
無形資產	1780	7,758	-	9,9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0	44,729	1	29,790	-
預付設備款	1915	16,664	-	8,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0	<u>5,632</u>	-	<u>2,805</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67,838</u>	<u>73</u>	<u>4,739,765</u>	<u>65</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80,895</u>	<u>100</u>	<u>7,318,681</u>	<u>100</u>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76,307	100	3,376,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2,148,643	94	2,869,992	85
	營業毛利	127,664	6	506,050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39)	-	535	-
	營業毛利淨額	127,225	6	506,5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317	3	212,555	6
6200	管理費用	188,924	8	187,5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51	5	109,2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68)	-	7,431	-
	營業費用合計	381,324	16	516,731	15
	營業淨損	(254,099)	(10)	(10,1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86,852	8	111,6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七)	(16,777)	(1)	93,75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11,513)	(1)	(9,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416	26	373,151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6,693	2	14,6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671	34	583,848	17
7900	稅前淨利	530,572	24	573,70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4,706)	-	99,734	3
	本期淨利	535,278	24	473,96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116)	-	15,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2	1	(7,9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29	1	7,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3)	37,2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77)	(3)	37,2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248)	(2)	44,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030	22	518,395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9		7.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0		7.3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601,214	-	1,334,534	380,412	1,292	-	(95,607)	1,888,521	19,122	4,129,488
-	-	-	-	-	-	-	473,968	-	473,968
-	-	-	-	-	-	37,279	15,121	(7,973)	44,427
-	-	-	-	-	-	37,279	489,089	(7,973)	518,395
-	-	-	-	-	-	-	-	-	-
-	-	-	24,351	-	-	-	(24,351)	-	-
-	-	-	-	75,193	-	-	(75,193)	-	-
-	-	-	-	-	-	-	(120,243)	-	(120,243)
-	-	50,911	-	-	-	-	-	-	50,911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	(58,328)	2,157,823	11,149	4,578,551
-	-	-	-	-	-	-	535,278	-	535,278
-	-	-	-	-	-	(69,777)	(6,116)	15,645	(60,248)
-	-	-	-	-	-	(69,777)	529,162	15,645	475,030
-	-	-	-	-	-	-	-	-	-
-	-	-	48,909	-	-	-	(48,909)	-	-
-	-	-	-	-	-	-	(180,364)	-	(180,364)
-	-	-	-	(29,306)	-	-	29,306	-	-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	389,678
\$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	(128,105)	2,487,018	26,794	5,262,895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30,572	573,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42	130,388
攤銷費用	8,965	7,8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968)	7,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9)	200
利息費用	11,513	9,311
利息收入	(36,693)	(14,600)
股利收入	(2,503)	(9,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416)	(373,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133)
處分投資損失	-	106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439	(5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514)	(243,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0	283
應收帳款	288,235	435,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4	13,413
其他應收款	(4,027)	6,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140)	30,736
存貨	98,112	(72,254)
預付款項	(4,775)	4,841
其他流動資產	533	2,180
應付票據	(2,135)	(16,732)
應付帳款	(72,108)	(165,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294)	(140,525)
其他應付款	(8,843)	168,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13	(2,520)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12,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6	251,724
調整項目合計	(479,708)	7,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64	581,689
收取之利息	37,024	11,514
支付之利息	(7,475)	(9,329)
支付之所得稅	(13,894)	(60,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19	523,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903)	-
處分子公司	-	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1)	(2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211
取得無形資產	(1,571)	(3,350)
處分無形資產	-	2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07)	(31,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065)	(2,713)
收取之股利	2,503	15,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489)	(40,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發行公司債	-	436,932
舉借長期借款	-	62,945
償還長期借款	(217,361)	(238,056)
租賃本金償還	(259)	(257)
發放現金股利	(180,364)	(1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	26,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954)	509,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405	68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451	1,190,40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兆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7,196	29	2,841,048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29,810	6	515,83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86	-	29,15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380	24	1,573,81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3,018,798	30	2,395,31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57,079	11	1,113,97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37,930	-	46,1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08	1	63,1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20	-	8,4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9,273	-	31,9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66,940	9	679,004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6,111	2	217,361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06,371	1	78,8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80	-	24,007	-
	7,018,741	69	6,077,844	67		4,537,641	44	3,540,061	40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	-	65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386,42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164	1	83,03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8,810	1	254,92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40,155	25	2,454,18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442	2	181,54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4,285	3	254,10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5,232	1	77,1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646	-	21,7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7,267	-	3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4,729	-	29,7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92	-	2,9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352	1	71,31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743	4	934,22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18,953	1	60,191	1	負債總計	4,893,384	48	4,474,281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538	31	2,974,988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8,153	7	601,214	7
					預收股本	12,761	-	-	-
					股本合計	660,914	7	601,214	7
					資本公積	1,715,423	17	1,385,445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3,672	4	404,763	4
					特別盈餘公積	47,179	-	76,485	1
					未分配盈餘	2,487,018	25	2,157,823	24
					保留盈餘合計	2,987,869	29	2,639,071	2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05)	(1)	(58,32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794	-	11,149	-
					其他權益合計	(101,311)	(1)	(47,179)	(1)
					權益總計	5,262,895	52	4,578,551	50
資產總計	\$ 10,156,279	100	9,052,8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6,279	100	9,052,832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220,663	100	7,02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u>6,737,414</u>	<u>82</u>	<u>5,616,626</u>	<u>80</u>
	營業毛利	<u>1,483,249</u>	<u>18</u>	<u>1,403,98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061	3	348,007	5
6200	管理費用	452,632	6	372,3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95	3	220,9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501)</u>	<u>-</u>	<u>9,95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92,987</u>	<u>12</u>	<u>951,282</u>	<u>13</u>
	營業淨利	<u>590,262</u>	<u>6</u>	<u>452,70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12,872	1	157,6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	-	110,514	2
7050	財務成本	(21,476)	-	(20,487)	-
7100	利息收入	<u>55,006</u>	<u>1</u>	<u>24,07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709</u>	<u>2</u>	<u>271,798</u>	<u>4</u>
	稅前淨利	737,971	8	724,49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02,693</u>	<u>2</u>	<u>250,530</u>	<u>4</u>
	本期淨利	<u>535,278</u>	<u>6</u>	<u>473,968</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116)	-	15,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45	-	(7,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29</u>	<u>-</u>	<u>7,1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77)	(1)	37,2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777)</u>	<u>(1)</u>	<u>37,27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0,248)</u>	<u>(1)</u>	<u>44,42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5,030</u>	<u>5</u>	<u>518,395</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35,278</u>	<u>6</u>	<u>473,96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75,030</u>	<u>5</u>	<u>518,395</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69</u>		<u>7.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10</u>		<u>7.35</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	473,968	-	-	-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21	-	37,279	(7,973)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089	-	37,279	(7,973)	51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51	-	(24,3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93	(75,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243)	-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50,911	-	-	-	-	-	-	50,911	
-認股權而產生者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	4,578,55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535,278	-	-	-	535,278	
本期淨利	-	-	-	-	-	(6,116)	-	(69,777)	15,645	(60,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9,162	-	(69,777)	15,645	475,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	389,678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	5,262,895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971	72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487	299,164
攤銷費用	29,384	24,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01)	9,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474)	9,229
利息費用	21,476	20,487
利息收入	(55,006)	(24,073)
股利收入	(7,211)	(16,3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9	11,50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1)
處分投資利益	-	(14,651)
其他項目	-	8,0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794	327,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57	(29,351)
應收票據	783	606
應收帳款	(618,899)	776,503
其他應收款	8,259	10,116
存貨	(187,936)	125,768
預付款項	(28,522)	21,861
其他流動資產	(979)	8,673
應付票據	(2,134)	(16,733)
應付帳款	859,699	(665,182)
其他應付款	43,863	54,864
其他流動負債	5,473	(1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43	271,999
調整項目合計	400,337	599,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8,308	1,323,960
收取之利息	54,926	20,857
支付之利息	(15,941)	(18,782)
支付之所得稅	(204,101)	(177,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192	1,148,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711)	(1,540,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711	1,585,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56)	(92,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10,401
取得無形資產	(9,427)	(8,462)
處分無形資產	-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8,716)	(8,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075)	(163,129)
收取之股利	7,211	16,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224)	(199,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287	-
短期借款減少	-	(208,844)
發行公司債	-	436,932
舉借長期借款	-	62,945
償還長期借款	(217,361)	(238,056)
租賃本金償還	(45,304)	(52,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7	559
發放現金股利	(180,364)	(1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65)	(119,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155)	122,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48	953,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048	1,887,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7,196	2,841,048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u> <u>2.CA02040彈簧製造業。</u> <u>3.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4.CA05010粉末冶金業。</u> <u>5.CB01081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u> <u>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u> <u>7.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 <u>8.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u> <u>9.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11.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12.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3.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14.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u> <u>15.CQ01010模具製造業。</u> <u>16.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7.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u> <u>18.F401010國際貿易業。</u> <u>19.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u> <u>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CA02040彈簧製造業。</u> <u>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u> <u>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 <u>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u> <u>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9.CQ01010模具製造業。</u> <u>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u> <u>12.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四】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重要人才，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 100%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4.核心新進員工等。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未來發展貢獻潛力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前，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 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再依據員工個人績效指標評核之結果，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 A.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視 EPS 決定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EPS > 8 元，既得 100%，EPS > 7 元，既得 70%，EPS > 5 元(含)，既得 50%，EPS < 5 元既得 0%。

B.本項訂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條件，倘因國際產經情勢驟變，非本辦法制定時所能預期，且致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影響時，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據修正後指標為之。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限，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度的員工個人年度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個人績效以年度最終績效考核評等為A+(優良)者，獲配100%；為A(符合目標)者，可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的80%；為B(部分符合)(含)以下者，即喪失取得當年度獲配股數之資格。

2.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三年給付，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數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股份獲配採股為既得單位。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解雇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若於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不在職，該次股數即由公司收回註銷。

3.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五、被授與員工違反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二)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三)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資產，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台 沅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採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召開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廿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廿三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1：(刪除)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等事宜。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上述選舉票之填寫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勾選之方式為之。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填寫或勾選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3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0,913,640元，分為66,091,364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87,309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3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3/4/20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註 1)	110.7.7	3,392,000	3,864,000	5.85%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 2)	110.7.7	6,100,000	6,100,000	9.23%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110.7.7	1,550,000	1,550,000	2.3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0.7.7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10.7.7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0.7.7	-	-	-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0.7.7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1,042,000	11,514,000	17.43%

註 1: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711,325 股。

註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216,000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